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检验经费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及省食安办、湛江食安办、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省政府年度民生实事，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实施依据：由于 2023 年度支付的食物检验经费为 2022 年抽检服务费用，根据 2022 年文件《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全省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粤食药安办〔2022〕6 号)。

主要内容：完成吴川市食物检验量“每年每千人 5.5 批次”工作任务。

实施情况：制定抽检计划、明确抽检重点，保障抽检经费，强化风险管控，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平均每月抽检不小于 300 批次。

预期投入：398.8 万元。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用于落实食品抽检工作的费用，达到减少食品安全问题、提升食品监管质量的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 食品检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二) 范围: 食品检验经费支出情况

(三)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现金管理条例》
5. 《政府会计制度》
6.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7.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8.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四) 评价方法: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 号)要求, 本局由自评小组统筹, 组织业务股室对食品抽检完成情况对表开展绩效自评。

(五) 自评工作组织: 成立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杨伟发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吴康保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 孙 颢 装备财务股长

林 欢 装备财务股副股长及兼会计

何咏恩 装备财务股会计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装备财务股, 组长负责领导年度单位绩

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副组长负责指导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成员孙颢负责对本单位自评结果进行检查、审核；成员林欢、何咏恩负责进行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并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符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定，完成预定目标任务、实现预期效益，但存在效益指标有待进一步优化的问题。本项目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度食品抽检合同金额 398.8 万元，已于 2022 年完成相关工作，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能下拨经费支出，转 2023 年度支付。2023 年度预期投入 2022 年食品检验经费 398.8 万元、预算安排 398.8 万元，由于 2023 年财政经费仍然紧张，实际到位资金 242.42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因素法。预算指标中的部分金额 242.42 万元按时下达，由局本级执行，无需分配给下级。

2. 资金执行情况。资金拨付下达 242.42 万元，实际支出情况 242.42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我局按照财务制度，严格专项资金管理，对项目资金使用按制度审批、按程序报销，严把审核关，同时，不断加强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检查力度，确保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产出数量指标：检查任务量，平均每月抽检大于 316 批次，完成绩效目标 ≥ 300 次/月，抽检对象覆盖 16 个执法辖区。质量指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抽检任务，食品抽检合格率 98.18%，完成绩效目标 $\geq 9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全市 100 家食品生产企业、238 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4116 家食品流通经营单位、2544 家餐饮服务单位进行随机抽检，共计抽检 3801 批次，完成全年任务（全市任务 4401 批次，我局完成 3801 批次，农业农村部门完成 656 批次，全市共完成 4457 批次），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切实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对食品监管靶向性进一步提高，做好“菜篮子”安全保障工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3801 批次抽检的监管对象有效投诉 $< 10\%$ ，完成绩效目标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leq 10\%$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未能如期足额拨付，存在工作已完成，但跨年度支付的情况。

我局实施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六、改进意见

希望上级部门、地方财政可以增加绩效管理培训频次，分享本县市各部门设置得较好的绩效目标，强化财务人员对各项绩效目标设置的知识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的可执行、可监督、可考核评价性。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查找问题，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2024年5月7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检验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42.42	
	主管部门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何咏恩0759-5581319	联系邮箱	592137150@qq.com	
	实施单位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何咏恩0759-5581319	联系邮箱	592137150@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全省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粤食药安办〔2022〕6号）							
	支出主要内容	完成吴川市食品检验量“每年每千人5.5批次”工作任务，落实每月食品抽检任务不小于300批次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本级	上级资金	本级支出		
	合计	398.8	-156.38	242.42	242.42	0	242.42	0	
	本级财政资金	398.8	-156.38	242.42	242.42	0	242.42	0	
	市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省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问题： 2023年初已完成抽检任务，可以全额支付398.8万元，但财政资金紧张，未能足额下拨经费，最终财政下拨242.42万元，实际支付242.42万元。	

问题：

2023年初已完成抽检任务，可以全额支付398.8万元，但财政资金紧张，未能足额下拨经费，最终财政下拨242.42万元，实际支付242.42万元。

以进恒施： 希望财政足额下拨经费。											
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 调整情况)	属十件民生实事，无需立项										
政府采购情况	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制定并备案公示了项目采购计划，通过广东天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理进行公开招标，完成合同签订、备案、公示。										
项目管理制 度文件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是	完工时间	2023.2.26		是否验收	是	验收时间	2023.2.26		
	验收文件 及文号	验收报告									
项目管理 情况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落实食品抽检工作的费用，达到减少食品安全问题、提升食品监管质量的目标。落实湛江市分配的食品抽检任务量为3801批次。					落实食品抽检工作，我局共抽检3801批次，完成全年任务量的100%，减少食品安全问题、提升食品监管质量的目标。					
评价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落实食品抽检工作的费用，达到减少食品安全问题、提升食品监管质量的目标。落实湛江市分配的食品抽检任务量为3801批次。					落实食品抽检工作，我局共抽检3801批次，完成全年任务量的100%，减少食品安全问题、提升食品监管质量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检查任务量	≥300次/月	≥316次/月						
		指标2：执法巡查覆盖辖区数量（个）	16	16							
		指标1：食品抽检合格率（剔除纯标签不合格）（%）	≥90%	98.1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监管靶向性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10%	<10%		
			指标2:				
	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检验经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8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目标完整性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设置	8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 and 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能足额下拨经费,实际拨付比预算减少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检验经费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管理	14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视情节轻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检验经费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 有效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经济性	8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如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产出	30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检查任务量)	22	食品抽检批次≥300次/月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每月抽检大于312批次	22
								食品抽检覆盖辖区数。		16个市监所辖区	
								食品抽检合格率≥90%。		3732/3801*100%=98.18%	
				社会效益	20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20	不合格产品查处数/总不合格产品数*10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100%	20
				社会效益		监管靶向性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效益	30	效果性	25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后续持续进行食品安全监管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检验经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分值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5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服务对象有效投诉数/食品抽检对象总数*100%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